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，以及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，现就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设立全资子公司将更好服务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需求，丰富优化资源配置，巩固和提升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，同时可以发挥平台、品牌及资金规模优势，降低运营风险。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刘汴生

张英瑶

王玉辉

毕会静

签字日期：2018 年 6 月 22 日